

南安市民政局文件

南民规〔2025〕6号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科室，各所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南安市民政局名义发布的 10 件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 一、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详见附件 1）；
- 二、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详见附件 2）；

三、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详见附件 3）。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南安市民政局负责解释。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届满之日
1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南民〔2019〕235 号	经评估，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南安市民政局 中共南安市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南安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南民〔2021〕37 号	2026 年 4 月 13 日
3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南民〔2021〕87 号	2026 年 8 月 22 日
4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5 年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南民规〔2025〕2 号	2026 年 2 月 16 日
5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安市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民规〔2025〕3 号	2030 年 6 月 30 日
6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南民规〔2025〕4 号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南民规〔2025〕1 号

备注：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 3

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失效日期
1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南民事〔2020〕6号	2025年3月3日
2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南民规〔2022〕2号	2025年6月27日
3	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工作的通知	南民规〔2024〕1号	2025年1月29日

备注：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抄送：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